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87 号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行业发展周期、竞争状况及自身经营战略，对未来三年设置不同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。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其中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3 年磷酸铁锂销售量为基数，规定 2024 年磷酸铁锂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%。2025 年及 2026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，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，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结合公司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、自身经

营战略等具体背景的考量因素，说明公司设置不同维度考核指标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各期业绩考核指标是否保持可比性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结合磷酸铁锂销售量过去 3 年的实际实现情况、在手订单情况等，说明上述考核指标确定的具体过程，相关指标是否具备合理性。

3、说明 2025 年至 2026 年“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”的具体判断依据，并结合你公司过去三年业绩变动主要影响因素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形成“盈利能力将会提升”的具体判断依据，并结合你公司过去 3 年净利润变动情况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等，说明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。

4、结合上述回复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实现及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情况等，详细说明激励计划是否具有充分的激励效果，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4 月 23 日